

案海搜奇

窃听窃照 操控赌局 湖北:斩断千万级“作弊手机”黑产业链

近日,湖北潜江警方打掉一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现场查获非法改装的窃听窃照功能的手机200余部、相关器材及零部件1000余件,涉案资金流水近千万元。一条从零部件制造,到成品组装、销售再到“诈赌”的特大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黑色产业链被连根拔起。

一次清查牵出大案线索

今年3月18日,潜江市公安局民警发现一起赌博案件线索,随即迅速就徐某赌博案展开调查。

“他的技术和‘手气’太好了,我们都输给他一个人。”在讯问中,徐某牌友一句无意的“抱怨”引起了办案民警的重视,民警随即将侦查视线落在徐某使用的手机上。经现场检查,这部外观看上去平平无奇的手机,实际上却暗藏玄机。

“这部手机可以正常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和使用软件,但犯罪嫌疑人通过改装,实现了窃听窃照功能。”办案民警介绍,在特定角度下,手机能对参赌人员的

外观与普通手机无异,但此手机侧边却有改装的微型摄像头,摄像头将牌面偷拍识别后,通过软件算法精准操控赌局,让使用者“稳赢不输”。



郭亮 / 漫画

牌面进行偷拍偷录,同时借助后台数据分析,精准操控赌局,让使用者在赌桌上立于“不败之地”。

经讯问,徐某承认其通过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赌博的违法事实,并交代器材是通过网络从天津市购买。根据其供述,办案民警意识到这背后很可能存在一条涉及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非法产业链。

循线追踪抓获嫌疑人

要侦破此案,必须先抓徐某的上线,“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社交账号、收款账户均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办案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从不使用语音聊天,快速收发也使用虚假地址,通过层层伪装将自己隐藏在网络世界中,客

观上增加了侦查难度。办案民警对发现的多个账号进行深度分析研判,通过大量筛选、比对等工作,最终锁定徐某上线欧某,并赶赴湖北天门将其抓捕归案。

经查,欧某自2024年10月起在天津市成立“工作室”,在各短视频社交平台发布所谓“揭露赌术”的视频,通过营造“赌王”人设“吸粉引流”后,再趁机贩卖涉赌窃听窃照器材牟利。直至被抓,欧某转卖改装的窃听窃照产品销售金额近300万元。

深挖细查斩断非法链条

潜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抽调法律业务骨干实时提供办案指导。专班民警积极争取湖北省公安厅支持,对相关设备、



警方查获的U盘

近期,上海市崇明区警方在外省多地抓获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15名犯罪嫌疑人,全链条侦破上海市首起“魔盒”固件(通常是指被不法分子用于篡改游戏程序、实现作弊功能的硬件设备的固件——编者注)类游戏外挂案,查获“魔盒”固件设备1.5万余套,涉案金额700余万元。

今年1月,崇明公安分局网安支队民警发现一家名为“易游科技”的网店正对外出售多款热

上海警方破获“魔盒”固件外挂大案 涉案金额700余万元

门射击类游戏的外挂工具,该外挂工具带有透视、自动锁定等多种违规作弊功能,严重破坏游戏公平性及企业合法权益。经初查,该店铺销量巨大,仅标注为“红名自瞄”“磁吸锁头”等功能的辅助固件周销量就达千余件、金额达万余元。

民警在调查中掌握到,该店铺内并未设置实际购买链接,买家购买需通过网购平台的私聊功能联系卖家。该店铺出售的带有自瞄功能的“魔盒”固件分为周卡、月卡、季卡、永久、定制等类别,价格300元至3800元不等。付款后,卖家以快递的方式将以U盘为载体的固件寄出,收货后,卖家再通过远程软件将

相关作弊代码烧录进该“魔盒”固件,并绑定至客户的主机机器码,生成自动瞄准功能。

经外围调查,“易游科技”店铺实际经营者为吕某亮。警方以该店铺的经营、销售、运维的辅助固件为母版,进一步对相关网络交易平台深挖扩线,发现另有名为“豆浆外设”“寻梦科技”等店铺在售相同自瞄功能的“魔盒”固件。

至此,崇明警方锁定了一个以潘某为首、由吕某亮等人开设网店并提供技术支持、下设一代理团队销售“魔盒”固件的犯罪团伙。3月19日,崇明警方组织警力,分赴9省10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将该犯罪团伙的

15名成员全部抓获。

2023年1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潘某对外提供多款热门射击类游戏“魔盒”固件U盘及源代码以牟利,并发展吕某亮等二级代理7名,吕某亮等人通过电商平台售卖该“魔盒”固件U盘并发展三级代理7名。截至案发,该团伙累计对外销售“魔盒”固件设备1.5万余套,涉案金额700余万元。

目前,潘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解敏 《新民晚报》5月10日

法桥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双方互殴引起的健康权纠纷案件。

曹某与李某双方均居住在某小区同一单元,曹某住在四楼,李某住三楼。某天凌晨,曹某与李某因日常琐事发生争执,在事态稍微平息时,曹某仍追至李某门前,砸其大门继而

邻里互殴伤者索赔 谁受伤谁就有理吗?

引发双方肢体冲突,造成双方受伤。

公安部门查明事实后就此次斗殴事件对曹某、李某均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公安部门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书显示:曹某右桡骨远端骨折负累影及关节面评定为轻伤一级,该损伤为攻击伤。后曹某

自行向鉴定机构申请对其伤情及三期(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曹某右桡骨远端骨折,建议伤后休息120天,护理60天,营养90天。曹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其相应损失。

法院认为,攻击伤害者主动拳击硬物产生的反作用力形

成的损伤,结合全案证据可证明曹某的右桡骨远端骨折系其自身攻击他人所致,该损害后果与李某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李某不具有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故判决驳回曹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潇湘晨报》5月8日

以公司名义购车 实际所有人能否对抗担保物权?

实际所有人由,要求排除执行并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案情】

2022年,王某以某物流公司的名义“零首付”购买某品牌轿车,该车辆由物流公司抵押给山东青岛某公司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案涉车辆的购车税款、保险缴纳、贷款分期均由王某支付。后因物流公司涉诉讼纠纷,车辆被查封,王某不再支付车贷。青岛某公司遂起诉物流公司要求偿还贷款,法院审理后判决青岛某公司对案涉车辆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青岛某公司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王某以其为案涉车辆

权,属于限制物权的范畴。依法设立或取得的担保物权属于所有权的负担,优先于所有权获得保护。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的情况下,不能排除执行。综上,法院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应当遵守机动车登记管理制度,该项功能在于鼓励当事人进行机动车登记,使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名实相符,免生困扰。登记作为一种公示方法,机动车

登记亦产生公示效果。车辆登记在公司名下,能够优化企业税务和资产管理,但当公司出现债务纠纷时,相关车辆也会被作为公司财产进行处置。

抵押权作为限制物权,实际上是在他人之物上设定的权利,是根据所有者的意志设定的所有权的负担,起着限制所有者的作用。通过抵押登记公示,抵押权获得对抗效力,故申请执行人的优先受偿权应获得保护。

□ 王妮妮 (作者单位: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 《山东法制报》5月12日

社会万象

虚构工程七载骗资45万元 警方抽丝剥茧抓获嫌疑人

近日,一起历时7年的诈骗案在辽宁省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东兴派出所不懈努力下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王某落网。

时间回溯到2017年,罗先生在一次偶然的场合中结识了王某。王某向罗先生描绘了一幅看似前景无限的“财富蓝图”——他声称自己在大连市旅顺口区承接了中远旅顺港(B2泊位)工程项目,并表示该工程前景广阔、利润丰厚,若罗先生愿意投资合作,定能获得高额回报。

在王某的花言巧语和虚假承诺的蛊惑下,罗先生逐渐放松了警惕。随后,王某以工程需要资金周转、购置设备等各种理由,多次向罗先生提出借款请求。罗先生在接下来的几年时间里,陆续向王某转账共计76万元。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罗

先生发现事情并非如王某所描述的那样顺利。王某不仅没有按照约定向罗先生支付任何工程收益,反而总是以各种借口拖延还款。在罗先生的多次催讨下,王某仅在案发前退还了31万元,剩余的45万元却始终未归还。此时的罗先生才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

2024年12月,罗先向警方报案。民警围绕王某所称的“中远旅顺港(B2泊位)工程”展开调查,并与大连市旅顺口区交通运输局取得联系,经过细致核实,确认旅顺口区根本不存在所谓的“中远旅顺港(B2泊位)工程”。在掌握充分证据后,民警将王某抓捕归案。面对警方的审讯,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金松 《辽沈晚报》5月8日

“榜一大姐”以打赏充抵借款 法院厘清法律边界定分止争

近日,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网络直播与“榜一大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明确了法律关系,化解了双方矛盾。

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粉丝在直播间打赏主播成为常见现象。此次纠纷就源于“打赏”与“借款”的混淆。2024年8月初,陈某(男)和李某(女)在某游戏平台相识。李某因陈某游戏等级高,希望其带自己升级。随后两人互加微信。为支持陈某的直播事业,李某在3个月内打赏超过10万元,长期占据直播间“榜一”位置。

2024年10月至11月期间,李某以银行卡限额为由,先后6

次向陈某借款共计24000元。事后,陈某多次催讨,李某以“打赏的钱早已还清借款”为由拒绝还款。陈某于今年2月将李某告上法庭。

承办法官梳理案件之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官明确指出,打赏和借款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李某以打赏抵借款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过,考虑到李某对陈某的直播账号运营有贡献,且两人曾有深厚友谊,建议通过调解化解矛盾。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李某一次性还款4000元,陈某放弃其余债权。

□ 叶智勤 李金霞 《福州晚报》5月9日

说法

未成年人瞒报年龄文身惹纠纷 法官:自愿合约非“免责符”

14岁女生谎称18岁,签订合同自愿文身,家长发现后花了近6万元清洗文身但效果不佳,将店铺起诉到法院索赔。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这起案例。

2024年初,14岁的李梦(化名)在入学面试时,被发现身体上有大面积文身,父母又惊又气,几番追问之下,李梦才说出数月前文身的情况。

2023年5月,李梦来到提供文身服务的某理发店,要求老板康某为其提供文身服务。康某询问:“成年了吗?给我看看身份证。”李梦随口应答,称自己已满18岁,身份证忘记带了。康某见李梦穿着打扮成熟,便没多想,与其签署《文身合约》后,开始了文身服务。随后,李梦先后在康某的店里进行文身,共支付文身费用649元。在此期间康某未对其身份再次进行核实。

得知真相的李梦父母带着李梦到医院,希望通过激光等手段去除文身,遗憾的是,花费了近6万元但收效一般,有的文身清洗了3次都没有褪色。李梦父母找到康某,要求赔偿损失。康某称李梦文身系自愿行为,白纸黑字为证。双方争执无果,李梦及其监护人将康某经营的理发店起诉至法院。

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梦虽自愿文身,但第一次文身时未满14周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状况、社会经验等尚不能判断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其法定代表人明

确对该行为不同意、不追认,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理发店应退还649元文身费用。

依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理发店应当知晓文身对未成年人身体和人格利益可能造成的伤害,其在未准确核实身份、年龄情况下,仅根据《文身合约》及口头陈述认定李梦满18周岁,多次为李梦提供文身服务并收取费用,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李梦监护人亦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没有尽到应尽的监护职责,且李梦系主动文身并谎称是成年人,对损害发生亦有过错。故理发店对李梦损害后果承担60%赔偿责任,李梦自身承担40%。

给未成年人文身的行为影响未成年人身体权、健康权,亦会影响未成年人的以后求学、参军、从警、从教等,法院认为理发店给李梦文身造成了精神损害,结合案情酌情支持精神抚慰金2000元。法院判决理发店退还李梦文身费649元;支付李梦清洗及修复文身费35880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益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经营者在提供文身服务时,对顾客的年龄应当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认真核实各项信息,不能将与未成年人签订的协议合同作为“免责符”。家长也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关心孩子身心健康,发现有文身的苗头或现象,及时制止并做好教育引导。

□ 魏灿 陈宵 刘旭东 《三湘都市报》5月10日